

烈山区法院召开2023年度工作会议

■通讯员 王强

本报讯 为总结成绩、分析问题、统一思想,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3月17日上午,烈山区法院召开2023年度工作会议,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出席会议并讲话,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会议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及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书面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第二十二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全市基层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艳辉宣读2022年区法院获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工作进行述职,剖析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2022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扎实推进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政治学习、提高思想觉悟,抓好执法办案、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信访化解,深化司法改革、加强审判管理,提升司法能力、锻造优良队



会议现场。 ■摄影 通讯员 石晓萌

伍,获得多项省市级荣誉,相关工作在省高院院长董开军视察时给予高度评价,信访化解和审判执行工作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赵媛媛客观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按照上级部署和当前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提出要求:

坚持政治引领,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狠抓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加强党建引领和理想信念教育,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

领导。

聚焦社会稳定,服务发展大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大执行攻坚,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进一步提升执行到位率。加强执源治理,推动信访实质化解决。

狠抓执法办案,提升案件质效。坚持新时代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确保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优化审判质效考核指标,对标对表,调整工作重点,

建立以体现群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考核管理体系,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诉源治理,引入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案件化解,形成多元解纷合力,进一步提高案件调解率。深化繁简分流,优化审判资源,发挥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实效。压实院长职责,做好“四类案件”的甄别与标注,防范化解重大敏感案件。加强执源治理,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力争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

深化司法改革,坚持司法为民。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将化解矛盾、案结事了,解决当事人来信来访诉求纳入司法责任体系和办案责任,引导法官从“办案不出错”向“司法担当”转变。认真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推进“执行110”实质化运行,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发展基础。常态化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竞赛和技能大练兵,坚持用业务能力和本领实绩选人用人。在全院范围内掀起“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工作氛围,激发干警创优争先潜力和热情,努力培养“忠专实、勤正廉”干部队伍。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治警,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穿于法院工作全过程,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坚守廉洁本色。

烈山区法院第二党支部召开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

■通讯员 石晓萌

本报讯 2月27日下午,烈山区法院第二党支部召开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聚焦主题,紧扣主线,与支部同志交流交心,检视剖析问题,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共同接受组织生活的洗礼。

会上,党支部书记首先汇报了组织生活会准备情况、通报了前次组织生活会问题整改情况,并代表支部班子作对照检查。随后,全体

党员围绕会议主题依次对照检查,讲差距讲不足,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存在的问题,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会议对全体党员进行了民主评议,会场气氛严肃活泼,达到了统一思想认识、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促进团结共事的目的。

赵媛媛与支部党员坦诚交流,认真听取发言后指出,此次组织生活会紧紧围绕上级要求,会前做了充分准备,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批评

与自我批评严肃认真,质量标准高,程序规范,达到了找准问题、增进团结、共同提高的目的。结合工作实际,赵媛媛对加强支部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强化认识,提升站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法院的领导,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找准问题,抓好整改。要强化问题意识和

目标导向,在支部建设中持续用力、深入整改,坚持常态长效,查摆问题,检视自我,狠抓问题整改,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名党员,不断巩固组织生活会成果。要加强建设,提升水平。要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主动干事,积极作为,做到心中有责,眼中有活,面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主动担当,冲锋在前。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勤勉敬业的工作态度恪守司法职责,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使命。



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墙”

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3月14日下午,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烈山区法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干警们积极向过往群众散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宣传资料,宣讲《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结合审判实践中常见消费维权纠纷以案释法,提示警惕消费陷阱,引导广大群众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并就现场群众咨询的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等问题予以细致解答,受到咨询者的好评和称赞。

■摄影 通讯员 石晓萌

烈山区法院聚焦追偿减损助力保障国有资产

■通讯员 王阳

本报讯 近日,烈山区法院执行局一行人,主动前往淮北盛大担保公司,以座谈会的方式,就代偿款的追偿减损、保障企业发展等方面,与公司负责人进行深刻交流。

座谈会上,盛大担保公司首先就公司涉诉执行情况、公司代偿资产追偿情况及急需解决的重点个案进行了登记造册,并逐一梳理介绍。烈山区法院执行局相关办案人员对涉及担保公司的每个案件及公司提出的问题一一做了解答,并提

出资产处置方案。最后在座谈会上,烈山区法院执行局办案人员就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从做好风险研判、做好反担保资产抵押、大宗资产处置变现等方面,对担保公司以后的业务经营提出意见、建议。担保公司负责人对提出的有利

于国有资产清收、推动担保公司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建议深表认同,并希望类似座谈会能多多召开。

烈山区法院将继续加大对涉及代偿案被执行人的执行力度,对转移、隐匿资产的被执行人从重惩处,

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司法审判有温度

■通讯员 孟姝娜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实现法院诉前、诉中调解和妇联调解的优势互补,近日,烈山区法院少年(家事)法庭审判团队与镇村妇联同志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

当事人杨某与陶某年少相识,

2014年步入婚姻的殿堂,后大女儿出

联合调解有力度

生,二人备孕二胎体检时,陶某确诊患慢性白血病,巨额的诊疗费带给这个家庭沉重的压力,丈夫杨某外出打工,渐渐萌生了离婚的念头。2022年,杨某一纸诉状递至烈山区法院要求判决与陶某离婚,法庭判决不准予离婚。满半年后,杨某再次递交诉状起诉离婚,陶某也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但自己身体原因需长期用药治疗,请求法庭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

予以倾斜并判决杨某给付一定的经济补偿。双方矛盾无法调和,一直无法达成统一的意见。法官在深入了解双方的矛盾根源后,决定与镇村妇联合力解决这起离婚纠纷。经过法庭与妇联对双方当事人的耐心的释法和调解,最终达成了调解方案,二人自愿离婚,女儿由杨某直接抚养,存款归陶某所有,陶某在杨某婚前房屋内享有居住权至再婚止。

烈山区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通讯员 刘鑫

本报讯 3月24日上午,烈山区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主持会议,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要迅速抓好全国两会精神的传达学习,及时组织干警全面系统学习全国两会精神,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和任务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全国两会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凝聚法院干警的思想和动力,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工作思路、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奋力谱写烈山区法院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会议要求,深化思想认识。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

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在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上下功夫,树牢新时代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全面履尽职责。紧紧围绕“公平与效率”这个主题,凝心聚力抓好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强化服务保障,切实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践行司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老百姓到法院是为了解决问题的,绝不是来‘走程序’的”,高度重视涉民生案件审理和执行,尽心尽力、依法依规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加强队伍建设。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压紧压实第一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纪律规定,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氛围。

烈山区法院召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通讯员 石晓萌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对标对表,把学习贯彻新思想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拥护和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推进政治督察与纪律作风督察有机结合,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在法院得到不折不扣执行。坚持不懈夯实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强化压力传导,充分运用“谈责”手段,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全面全员的责任链条,确保负责、守责、尽责。严格追责问责,用好追责问责利器,达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紧盯司法腐败关键领域,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形成“不敢腐”的强大压力和持续震慑。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实现裁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锲而不舍纠治“四风”,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工作机制,做实日常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司法为民实效。

会议传达了全国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省纪委监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全省法院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市纪委监委九届三次全会精神、全市法院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区纪委监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并通报“五起典型案例”。党组书记、纪检组长孟旭东对烈山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意见。

就抓好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赵媛媛提出以下要求:持之以恒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不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烈山区法院“把脉问诊”助企纾困解难

■通讯员 马子歆

本报讯 为切实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3月16日,烈山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带队走访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上门为企业把脉问诊,精准提供司法良方。

走访中,赵媛媛一行与企业负责人就企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司法纠纷等情况进行面对面交流,认真询问、了解企业在诉讼活动中遇到的困境,以“听询问答”方式解答法律问题,并就“如何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认真征求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烈山区法院始终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做好做

实。落实营商环境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成立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困难问题,逐项推进整改措施,压实责任。提升案件办理效率。建立涉企案件立案、审理“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排庭、优先审理,涉企类案件结案率100%。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和流程管理,深化案件繁简分流,完善速裁快审机制,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指数全市排名第一。优化诉源治理成效。创新“法院+”联动解纷机制,充分发挥商会熟悉交易习惯、了解交易规则的专业优势,打造专业强、素质高的商事特邀调解员队伍,推进涉企案件多元化解,诉前、诉中调解涉企案件147件,1篇案例入选“安徽高院第一批民商事纠纷诉前调解案例”。

■通讯员 孙慧

本报讯 近日,安徽某建工集团收到烈山区法院银行转账996万元后又收到一笔199万元案件款,解决了该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的燃眉之急,这得益于该公司及时申请财产保全和法院的快立快执。安徽某建工集团表示,将派人专程到淮北感谢法院执行人员。

2017年淮北仲裁委受理了安徽某建工集团与淮北某置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在仲裁过程中,向烈山区法院提交了查封淮北某置业公司一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材料。次日,该院依法查封了该宗土地。淮北仲裁委员会也向双方送达了淮北某置业公司支付安徽某建工集团3000多万元工程款的终局裁决。但淮北某置业公司未按照裁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安徽某建工集团向烈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当天立案后查明,淮北某置业公司拥有使用权的涉案土地已由亳州市谯城区法院先行处置变现。次日,烈山区法院制作并向谯城区法院协助执行函,请谯城法院协助将处置上述土地的余款扣留,提取给安徽某建工集团。谯城法院收到委托后把上述款项1000万元汇入烈山区法院银行账户,后淮北某置业公司又主动汇入200万元。烈山区法院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把1195万元支付给安徽某建工集团。

“打官司”不是目的,当事人来法院,最想要的一定是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怕对方转移财产?怕以后执行困难?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民事案件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受理到作出生效裁决需要经过几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在这一过程中,如果债务人隐匿、转移或者挥霍争议中的财产,不仅会激化当事人双方的矛盾,而且可能会使生效的判决不能得到执行。上述问题可以通过诉前或者诉中财产保全予以解决。

民事官司先保全

■通讯员 孙慧

本报讯 近日,烈山区法院制作并向谯城区法院协助执行函,请谯城法院协助将处置上述土地的余款扣留,提取给安徽某建工集团。谯城法院收到委托后把上述款项1000万元汇入烈山区法院银行账户,后淮北某置业公司又主动汇入200万元。烈山区法院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把1195万元支付给安徽某建工集团。

“打官司”不是目的,当事人来法院,最想要的一定是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怕对方转移财产?怕以后执行困难?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民事案件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受理到作出生效裁决需要经过几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在这一过程中,如果债务人隐匿、转移或者挥霍争议中的财产,不仅会激化当事人双方的矛盾,而且可能会使生效的判决不能得到执行。上述问题可以通过诉前或者诉中财产保全予以解决。